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资产资源类项目网络竞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进行的资产、资源类项目网络竞价交易行为,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成都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成办发〔2013〕30号)、《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成公管办〔2015〕12号)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市公资交易中心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的资产、资源类项目交易,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网络竞价,是指交易公告信息发布后,由竞买人登录市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按本细则要求进行的竞价。

本细则所称的竞买人,是指根据交易方案要求,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

本细则所称的优先承租权(优先购买权)人,是指通过业主

方提交的方案要求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确定的竞买申请人。

本细则所称的业主方，是指标的物的有权处置方。

第二章 流程

第四条 公告信息的发布

业主方应在规定的媒体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交易公告信息。公告期间，意向竞买人须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相关交易信息及资料。

公告期间，标的物信息发生变化的，业主方应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竞买人资格、业态要求、租赁期限等影响交易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的公告期不少于原公告期。

第五条 竞买申请人报名

竞买申请人须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选取拟竞买标的物，并在公告的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完成报名手续。设有竞买资格条件的标的物按相关规定操作。

保证金缴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仅支持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三种支付方式。

第六条 竞买人竞价

竞买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进行自由报价及限时

竞价。

第七条 竞价结果公示

竞价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须在中心网站对竞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业主方下载《竞价结果通知单》。

第八条 竞买保证金退转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竞价结束后1个工作日完成核验，原则上原路径退还（不计利息）。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业主方要求进行退转，不计利息。

第三章 竞价规则

第九条 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竞买人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每次加价应为公告中规定的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优先承租权（优先购买权）人享有报同等价位的权利，业主方交易方案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第十条 标的物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的，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该竞买人为竞得人（方案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经系统确认的最高有效报价者为竞得人。

在报名截止时无符合竞买条件的竞买人或在自由报价时段内无人报价的，此标物流标。

第十一条 竞价过程中,竞买人的报价一经系统确认即生效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十二条 竞价分为自由报价和限时竞价。

自由报价是指竞买人在公告规定的自由报价时段进行的报价。竞买人必须在自由报价时段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标的物的限时竞价。

限时竞价是指在自由报价时段结束后,有两个及以上竞买人进行了有效报价的,即进入限时竞价时段。限时竞价由若干轮次组成,限时竞价阶段若有人加价,则自动进入下一轮次限时竞价,直至限时竞价无人再次加价时,该标的物竞价结束。

第十三条 限时竞价的每一轮应价时间段为 90 秒。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中止或终止网络竞价:

(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系统故障或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二)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交易,出现网络、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的,致使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短时间内可完全恢复的,继续竞价,以中止时系统记录的最高有效报价作为继续竞价的起始价。

2.短时间内无法完全恢复的,由现场工作人员宣布处理方

式。

(三) 司法行政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中止或终止网络竞价的；

(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应当中止或终止网络竞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网络竞价中止后需另行安排竞价时间的或网络竞价终止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中心网站发布相关公告信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心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后，竞买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与竞价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竞买申请人及竞买人应自行承担参与网络竞价交易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以下情况，竞买申请人及竞买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业主方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一) 竞买申请人未按公告及交易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而造成资格审核未通过的；

(二) 竞买申请人的网络竞价专用账号、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

(三) 竞买人因自身网络、设备故障及操作不当无法正常竞价的。

第十七条 竞买人认为在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关文件规定向各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竞价结束后，结果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有关部门查处，中止或终止项目交易后重新启动竞价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网络竞价交易接受监督管理机构监督。

第二十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